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70號

原告 佳禧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尤祥輝

原告 楊崗

被告 買屋知識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鶴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零捌萬零伍佰肆拾捌元（計算式：訴之聲明第1、2、3項均為本金200萬元＋至起訴前所生已可確定之利息8萬0548元，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見湖簡卷第13、15、17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萬伍仟玖佰伍拾參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張淑敏